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2月8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相关情况如下：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

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里群

身份证号码：11010819*****8935

2) 被告一：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东征街一中公寓15楼1501室

法定代表人：熊国生

被告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威

被告三：陈义和

身份证号码：15020419*****0915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9,114,163元(含借款协议约定的37,359,400元和原告后续支付的1,754,763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欠款利息，其中支付2018年7月1日到2019年3月31日欠付利息为1,362,346元；2019年4月1日以后的利息计算方式：以37,359,400元为基数，按照月息1%的标准，从2019年4月1日计算到实际还款之日

止；以1,754,763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1日计算到实际支付之日止，年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利息；

(3) 请求判令被告三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 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

(二) 诉讼背景及事由

自2017年5月1日开始，里群为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弗莱克公司”）多次垫付项目款，2018年6月26日，瑞弗莱克公司就项目召开临时股东扩大会议，各方签署了《关于石楼南区块经营发展会议纪要》（以下称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第三条明确约定：“里群作为瑞弗莱克公司的代理人 and 瑞弗莱克的资金出借人，于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共垫付资金37,359,400元，对此陈义和同意以个人名义提供担保”。会议还形成了里群借款金额确认书及陈义和担保确认文书，即2018年6月28日各方签字确认的《借款协议》。

截止到协议签订之日，各方确认的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7,359,400元。在签署《借款协议》后，里群又支付给瑞弗莱克公司金额1,112,824元，支付给瑞弗莱克公司指定的延安国探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641,939.95元，上述金额合计人民币1,754,763元，也应当作为借款，由被告承担还款义务。

被告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承诺书》，承诺偿还剩余借款。

金鸿控股表示：经核查，金鸿控股及其时任董事会、管理层对签署上述借款协议和《承诺书》毫不知情。上述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金鸿控股未发现与上述事项有关的用印审批流程及用印记录，亦未发现留存的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提交的证据显示，上述借款协议及承诺书中涉及金鸿控股时任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义和先生的签字及公司公章用印，经金鸿控股向陈义和先生核实，其表示因上述事项发生时间较长就上述事项没有任何印象。

鉴于此，金鸿控股表示将向有关部门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鉴定等方式进一步核实该事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暂定于2024年3月21日开庭。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结合金鸿控股公告，上述诉讼事项暂不会影响金鸿控股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鉴于案件尚处于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金鸿控股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4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20 或 80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